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东莞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84元/股(不含15.8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84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8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27日14:56:32.630(不含14:56:32.63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8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0月27日14:56:32.630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上述过程共剔除8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8,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380,59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0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1.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5.72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3,605.2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战略配售数量为341.00万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1.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11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0年10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0月2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利扬芯片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0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利扬芯片",扩位简称为"利扬芯片",股票代码为"6881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3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0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4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4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6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9.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8.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简称为"利扬芯片",申购代码为"688135"。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5.7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1月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给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利扬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35",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0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0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0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1月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

(下转C21版)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05号文注册同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对利扬芯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7月31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5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第58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2名战略投资者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10月2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341.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13,198.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70.50万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10月27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年10月2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11月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东证宏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参与比例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13,198.00	13,198.00	1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0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10人参与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是否为董监高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黄江	董事长	4,600.00	是	34.85%
2	张亦锋	董事、总经理	1,900.00	是	14.40%
3	荣涛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00.00	是	10.61%
4	黄主	董事	1,150.00	是	8.71%
5	袁俊	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	700.00	是	5.30%
6	杨恩慧	财务总监	100.00	是	0.76%
7	邓先学	监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220.00	是	1.67%
8	田坤	营销中心负责人	1,764.00	否	13.37%
9	潘云燕	总经理助理	520.00	否	3.94%
10	卢旭坤	研发部总监	844.00	否	6.39%
合计			13,198.00	—	100.00%

注1: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3,198.00万元,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0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0年9月24日利扬芯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9月11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授权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2、东证宏德(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53QMWN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人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绍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营业期限自	2019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东证宏德控股股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宏德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宏德系东莞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东证宏德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东证宏德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东证宏德出具承诺,东证宏德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证宏德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配售的情况。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获配股票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使用该专用证券账户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1、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3、东证宏德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东莞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证宏德、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东证宏德、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证宏德、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东证宏德、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睿 张晓枭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